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鴻曜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2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ha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78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來文（376550000A_110007812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078129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有關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
第18條、第24條，由行政院定自110年5月1日施行，請查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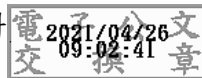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000473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18條及第24條條文併參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
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
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社會處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衛
生局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10/04/26



1100001772